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請人 弈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淙印

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
呂宜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牌示處、網站及司法公報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、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

【附表】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弈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騫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7月23日	112年7月22日	120,000,000元	WG0000000